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10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以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以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邮政编码：211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邮政编码：211106
2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和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